



伴随幼儿教育・保育的无偿化

关于育儿设施的使用给付认定

接受无偿化给付认定的申请指南



1 育儿设施等的使用给付认定对象

(1) 如果使用以往的幼稚园^{*}，并接受无偿化给付时

所有有3岁（包含满3岁的儿童）至5岁儿童（班级年龄）的家庭

★在使用上述的基础上，使用托儿保育时也同样接受无偿化给付（满3岁儿童，仅限非课税家庭等。详细内容请参阅第2页「关于育儿设施等的使用给付认定」）时，需要符合「需要保育的理由」的条件（关于需要保育的理由，请参照下表）。

※「幼稚园」：指认定儿童园及转换新制度的幼稚园（已接受适用2015年度开始的儿童・育儿支援新制度的幼稚园）以外的幼稚园。

(2) 使用认定儿童园、幼稚园（1号认定）^{*}，且同时使用托儿保育接受无偿化给付时

有3岁（包含满3岁的儿童）至5岁（班级年龄）儿童的家庭中，有“需要保育的理由”的家庭^{*1}

※「认定儿童园、幼稚园（1号认定）」：指认定儿童园（1号认定）、向新制度过渡的幼儿园。

(3) 使用认可外保育设施等^{*2}，接受无偿化给付时

① 0岁至两岁儿童（班级年龄）中，住民税非课税等且有「需要保育的理由」的家庭

※即便是住民税课税家庭，但可根据我市单独规定的制度为第2个及以后出生的孩子，每月领取最高19000日元的补贴。

详情请扫右侧二维码确认（补助对象设施与设施等使用给付认定不同）。另外，需要进行申请才能成为补助对象。另外，需要进行申请后才能成为补助对象。



② 3岁至5岁儿童（班级年龄）中，有「需要保育的理由」的家庭

※1 满3岁的儿童，仅限非课税家庭等。详细内容请参阅第2页“关于育儿设施等的使用给付认定”的说明。

※2 「认可外保育设施等」：指认可外保育设施^{*3}、临时托儿事业、患病儿童的保育事业、家庭支援中心事业。

※3 【请注意】①使用企业主导型保育设施（员工名额・社区名额）的儿童，不能接受设施等使用给付认定。

②自2024年10月以后，未达到指导监督标准的认可外保育设施，将不能成为无偿化对象。

关于现阶段的无偿化对象设施一览，请扫右侧二维码确认。



【需要保育的理由】

理由		保护者的状况	认定期间
①	就 劳	保护者在工作（每月工作60个小时以上）	工作期间 ※1
②	怀 孕、分 娩	母亲为孕妇、或处于临近预产期或产后不久的状态	从预产期月的前前一个月的1号起（怀多胎时，4个月前的1号起），至分娩后8周后的当月月末
③	疾 病、残 障	保护者身患疾病、受伤或有身心障碍需要疗养	直到疾病等康复为止
④	介 护、看 护	保护者平时在介护・看护亲属（每月60个小时以上）	直到已不需要介护・看护为止
⑤	灾 害 复 兴	正在致力于地震、火灾、风水灾等灾害复兴	直到复兴结束为止
⑥	求 职 活 动	保护者在进行求职活动或创业准备	大约3个月（截至第90天那个月的最后一天） ※2
⑦	就学、职业训练	保护者在上学、或在接受职业训练（每月60个小时以上）	在校・训练期间内 ※3
⑧	防止虐待、DV（暴力）	为了防止虐待儿童・DV（暴力）而需要时	被认定为必要的期间

各保护者需符合上述任一项理由。

※1 自育儿休假复职时，将从复职日的月分起认定。

※2 请在认定后大约3个月以内提交就劳证明书。此外，若希望继续以求职活动接受认定时，需要重新进行认定申请。但，若无法确认认定期间的实际活动及今后的就劳预定时，无法重新认定。请注意！

※3 若无法判定是否能符合就学认定条件时，请咨询各区育儿支援课。

2 关于育儿设施等的使用给付认定（居住在市内的人）

育儿设施等的使用给付认定，根据儿童的年龄和家庭状况，按如下区分分类使用设施。

使用设施	班级年龄	保育的必要性	认定区分	无偿化的费用 ^{※4}
以往的 幼稚园	满3岁儿童 ^{※1}	有	新3号 ^{※2}	保育费（上限25700日元/月 ^{※5} ）、 托儿使用费（上限16300日元/月 ^{※6} ）
		无	新1号	保育费（上限25700日元/月 ^{※5} ）
	3岁～5岁班级	有	新2号	保育费（上限25700日元/月 ^{※5} ）、 托儿使用费（上限11300日元/月 ^{※6} ）
		无	新1号	保育费（上限25700日元/月 ^{※5} ）
认定儿童园、 幼稚园 （1号认定）	满3岁儿童 ^{※1}	有	1号 ^{※3} +新3号 ^{※2}	保育费（全额）、 托儿使用费（上限16300日元/月 ^{※6} ）
		无	1号 ^{※3}	保育费（全额）
	3岁～5岁班级	有	1号 ^{※3} +新2号	保育费（全额）、 托儿使用费（上限11300日元/月 ^{※6} ）
		无	1号 ^{※3}	保育费（全额）
认可外 保育设施等	0岁～2岁班级	有	新3号 ^{※2}	使用费 ^{※7} （上限42000日元/月）
		无	—	—
	3岁～5岁班级	有	新2号	使用费 ^{※7} （上限37000日元/月）
		无	—	—

※1 满3岁儿童：指满3岁那天开始到最初的3月31日为止的儿童。

※2 新3号认定对象，仅限住民税非课税家庭、生活保护家庭、寄养家庭。

※3 使用认定儿童园（1号认定）等时，需要得到教育・保育给付认定的1号认定。

※4 保育费：指每月定额向园支付的费用之中，除去园午餐费、教材费等实际负担份后的费用。（上幼稚园或认定儿童园等的儿童之中，年收360万日元以下（不含360万日元）家庭的孩子及所有家庭的第3个以后的孩子（※对兄弟姐妹顺序的算法有限制）将被减轻副食费（园的午餐费中相当于菜品等的费用）的负担额）。

※5 国立大学附属幼稚园的上限额为8700日元/每月。

※6 日额上限为450日元（一个月内的托儿使用天数乘以450日元的金额，与托儿保育的使用费相比较，金额少的一方可到月額上限为止免费。）。

※7 使用费：是指每月支付园的费用中，减去午餐费和教材费等实际费用负担分后的费用。

3 接受育儿设施的使用给付认定时

※关于入园的手续，请遵照希望使用的设施指示另行办理。

(1) 使用以往的幼稚园时

① 请在入园内定的幼稚园，领取认定申请书。

② 请填写必要事项，并在指定日之前向幼稚园提交申请书。

※ 希望得到托儿保育的无偿化给付时，除申请书之外请附加「需要保育的理由」证明材料（请参照第3页）。

③ 认定审查后，邮送认定结果通知。

(2) 使用认定儿童园、幼稚园（1号认定）等，并接受托儿保育的无偿化给付时

① 请在入园内定的认定儿童园等，领取认定申请书。

② 请填写必要事项，向使用的认定儿童园提交申请书及「需要保育的理由」证明材料。

③ 认定审查后，邮寄认定结果通知。

(3) 使用认可外保育设施等时

- ① 请至居住区的育儿支援课（入园係）窗口，领取认定申请书。
- ② 请填写必要事项，向居住区的育儿支援课（入园係）提交申请书及「需要保育的理由」证明材料。
- ③ 认定审查后，邮寄认定结果通知。

【请注意】

认定申请日，若已超过幼稚园等的使用开始预定日（希望得到无偿给付的日期）时，申请日前的使用将无法得到无偿给付。请务必在使用开始预定日前办理申请手续。

4 关于申请必要材料

请提交下述材料（各设施、各区的育儿支援课均备有申请相关材料。使用认可外保育设施等时，请至居住区的育儿支援课（入园係）窗口领取。）

(1) 所有人需提交的材料

所需材料	备考
设施等的使用给付认定申请书	· 认定区分，请参考指南的第2页上端图表，并选择符合的区分。 · 每个儿童需要1张。

(2) 使用以往的幼稚园・认可外保育设施等的人需提交的材料

所需材料	备考
个人编号申告书	使用幼稚园的人请将申告书放进专用信封里封好口后，提交幼稚园。 使用认可外保育设施等的人，无需使用专用信封。 ※住在市外想申请的人，请在迁入后提交。

(3) 使用托儿保育・认可外保育设施等的人（认定区分：新2号及新3号）需提交的材料

所需材料	备考
需要保育理由的证明材料	· 需要由孩子的保护者（父母等）提交。 · 兄弟姐妹一起申请时，年龄小的孩子需附加复印件。

「需要保育的理由」证明材料	理由	所需材料	
		申立书兼誓约书（市指定格式）	
	●就 劳	—	就劳证明书（市指定格式）※1
	●怀孕、分娩	○	母子健康手册的复印件（封面及记载预产期的页面）
	●疾病、残障	○	医生的诊断书等※2（记载于申立书兼誓约书的诊断书栏目内也可）
	●介护、看护	○	介护保险证（记载介护程度的材料）及介护计划的复印件等或医生的诊断书※2
	●灾害复兴	—	受灾证明书（罹災（りさい）証明書）
	●求职活动	○	原则上为Hello Work（公共职业介绍所）登记证等的复印件等
	●就学、职业训练	○	在学证明书及课表等证明在籍期间及授课时间的材料

※1 就劳证明书的证明日期须为提交日3个月以内所开具。

※2 请附加提交日3个月以内开具的诊断书。（持残障者手册等的人，无需提交医生的诊断书。）

5 关于从市外申请、向市外设施的申请

居住在静冈市外，已得到育儿设施等的使用给付认定，但在开始使用幼稚园等前未打算办理迁入手续的人、或居住在静冈市内，希望使用市外设施，但在开始使用设施前未打算办理迁出手续的人，请遵照下述事项办理手续。

(1) 居住在静冈市外，但希望入静冈市内幼稚园等的人

认定材料处 申请处	居住的市区町村	・提交方法等请事先向居住区的市区町村确认。 ・入园方法请另行向希望使用的设施确认。
期限	请向居住区的市区町村确认。	
所需材料	请向居住区的市区町村确认。	
注意事项	设施的开始使用日前迁入静冈市的人，办理完迁入手续后请尽快在静冈市进行认定申请。	

(2) 居住在静冈市内，但希望入静冈市外幼稚园等的人

居住在静冈市内，但希望入市外幼稚园等育儿设施等的使用给付认定时，由静冈市进行认定。

认定材料处 提交处	静冈市的各区育儿支援课入园係	
期限	希望使用设施的使用开始日的前一天为止	
所需材料	如参考指南第3页「关于申请必要材料」	

6 认定申请后若申请内容有变更时

认定申请后，若申请内容有变更时，需要办理认定变更申请。内容有变更时，请务必联系使用的设施或各区育儿支援课。

(例)

- ・变更需要保育的理由(例：求职活动→就劳 / 就劳→怀孕・分娩 / 介护→就劳 等)
- ・想变更认定区分(例：新1号认定→新2号认定)
- ・认定儿童的家庭状况发生变化(婚姻・离婚・弟妹的出生等)
- ・工作单位、上班时间、就劳状况发生变化 等

※伴随育儿・介护休业法的改正，已开始实施产后育儿爸爸休假制度及育儿休业分担取得制度。

随着制度的开始，关于认定的方法，请扫右侧二维码确认。



7 关于认定申请的咨询处

●葵福祉事务所育儿支援课 < 葵区役所 2 楼 >

〒420-8602 葵区追手町 5-1 TEL: 054-221-1095

●骏河福祉事务所育儿支援课 < 骏河区役所 >

〒422-8550 骏河区南八幡町 10-40 TEL: 054-287-8673

●清水福祉事务所育儿支援课 < 清水区役所 3 楼 >

〒424-8701 清水区旭町 6-8 TEL: 054-354-2358